

参数在第二页

No:B2016TJ43014G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名称	1WGQ4-60 型微耕机
申请单位	湘潭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湘潭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鉴定级别	部 级

湖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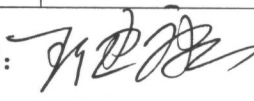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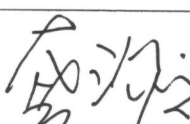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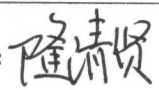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B2016TJ43014G

第 1 页 共 3 页

产品名称	微耕机	型 号	1WGQ4-60
		注册商标	潭牛
申请单位	湘潭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清水村石灰组
电 话	13574219005	传 真	0731-27613222
联 系 人	唐启兵	邮政编码	411202
生产单位	湘潭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清水村石灰组
电 话	13574219005	传 真	0731-27613222
联 系 人	唐启兵	邮政编码	411202
鉴定依据	DG/T 006—2012 微耕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06—2012《微耕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备 注	替代编号为 B2016TJ430014 号报告。		

批 准:  审 核: 

项目负责人: 

职 务: 副站长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的要求，我站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依据农业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06-2012《微耕机》、《关于印发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受理和信息变更有关规定的通知》（农机鉴[2015]63 号文）、《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6]6 号文）和《关于部级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满续展和有效期内变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机鉴〔2016〕70 号）的要求，对湘潭富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1WGQ4-60 型微耕机进行了部级推广鉴定。本次鉴定是初次鉴定。

2. 鉴定内容和结果

2.1.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

1WGQ4-60 型微耕机的结构型式为前置式，双驱动轮结构，主要由发动机、变速箱、扶把及旋耕部件等部分组成，配套 170F 型汽油机（4kW，3600 r/min），皮带张紧离合。动力由皮带传递到变速箱，再通过变速箱齿轮传递至旋耕刀轴。

按大纲规定，我站组织对该机型产品进行了抽样性能试验，性能试验在株洲县淥口镇松西子社区进行。

性能试验结果表明，产品性能检测指标达到大纲要求。综合评价，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检测结果符合大纲的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结果详见 B2016TJ43014JG 检验报告。

2.2. 安全性检查（评价）

安全性检查依据大纲进行，检查内容为安全防护、操纵机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说明。经检查，上述安全性检查项目均符合大纲要求，未发现该产品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

安全使用信息内容和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均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符合大纲要求。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结果为合格。安全性检查结果见 B2016TJ43014JG 检验报告。

2.3. 可靠性评价

按大纲 7.3.1.2 的规定，1WGQ4-60 型微耕机的可靠性评价采用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C2016-W15221 号《检验报告》结果。该机构按 JB/T 10266



—2013《微型耕耘机》规定,2016年11月6日至2016年12月19日抽取两台样机进行可靠性试验,在本次试验中,样机累计作业时间385h,全部为旋耕作业(标准要求累计负荷下的作业时间不少于300h,其中旋耕作业时间不少于200h)。试验地点在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县渌口镇铁西村等地进行,微耕机试验的作业质量能满足当地农艺要求。

试验过程中样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为192h(标准要求 ≥ 185 h),评价结果为合格。

2.4. 适用性评价

按大纲第7.4的规定,适用性考核采用用户调查的方式进行,通过对湘潭市、株洲市和岳阳市的15个用户进行发函调查,考查机具对田块大小、地形坡度、土壤类型、土壤水分、作物根茬和耕前植被等不同条件下的适用能力,适用性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所占比例湘潭市为100%、株洲市为100%、岳阳市为80%(大纲要求 $\geq 70\%$),均符合大纲要求,评价结果为产品在该调查区域作业范围内适用。

2.5. 使用说明书审查

按照TZ 2-2006《使用说明书审查》要求,对企业的现行有效版本使用说明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使用说明书中的使用文字、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安装方法、操作说明、维护保养、调整方法及数据、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适用范围、结构示意图及线路图、易损件清单、附件清单、计量单位、印刷质量、联系方式等项目,均符合通则要求。所有A类项、B类项均合格。使用说明书审查结论为合格。

报告编写人:

隆清贤

报告校核人:

徐果毅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